

上海理工大学 2017 年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方案

注意事项：

1. 第一类学生按照各学院的必要条件、考核方式予以录取。
2. 第二类学生应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。第二类除满足转入学院的有关条件和要求外，由校重选专业领导小组审定资格及具体转入专业。

学院(盖章)：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

2017 年 3 月 7 日

2016 级：

序号	专 业	拟接收人数	必要条件		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	
			第一类	第二类	第一类	第二类
1	能源动力类 (能源与动力工程、新能源科学与工程、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)	43	1、完成第一学年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 2、累计平均绩点达到2.5以上，品学兼优，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。 3、每学期所修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少于20学分。	不接收	参考学生累计平均绩点排序、学生填报的志愿、附加绩点，以及各种奖励，通过面试，择优录取。	不接收

2015 级:

序号	专 业	拟接 收 人 数	必要条件		考核方式与录取办 法	
			第一类	第二类	第一类	第二类
1	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(1101)	7	1、完成前两个学 年培养计划所规 定的课程学习， 遵守学校的各项 规章制度。 2、累计平均绩点 达到2.5以上，品 学兼优，无任何 违纪违规行为。 3、具有工程热力 学、工程流体力 学的知识，具备 学习本专业后续 课程的能力。 4. 每学期所修课 程学分原则上不 少于 20 学分。	不接收	1、笔试工程 热力学、工 程 流 体 力 学，已有相 关课程学分 或正在修读 相关课程的 同学可免笔 试。 2、面试。 3、根据笔试 和面试成 绩，并参考 学生累计平 均绩点排 序、学生填 报的志愿、 附加绩点， 以及各种奖 励，择优录 取。	不接收
2	能源与动力工程 (1102)	37				
3	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(1108)	5				

2017 年本科生重选专业各学院咨询方案

学 院	咨 询 方 案
能源与动力工程学 院	咨询电话：021-55271436 咨询地点：第二办公楼 215 室 咨询时间：3 月 27 日至 4 月 10 日下午 15: 00-17: 00 接待老师：曹老师

上海理工大学 2017 年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方案

学院(盖章):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17 年 3 月 21 日

2016 级:

序号	专 业	拟接收人数	必要条件		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	
			第一类	第二类	第一类	第二类
1	测控技术与仪器(1202)	5	累计平均绩点 ≥ 2.5 ; 每学期学分 ≥ 20 ; 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。	符合《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细则》要求	考核方式: 面试 录取办法: 择优录取	考核方式: 面试 录取办法: 有利于学生的发展
2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(1211)	12				
3	自动化(1212)	9				
4	电子电气信息类 (1244)	29				
5	计算机科类 (1248)	21				

2015 级:

序号	专 业	拟接收人数	必要条件		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	
			第一类	第二类	第一类	第二类
1	测控技术与仪器(1202)	6	累计平均绩点 ≥ 2.5 ; 每学期学分 ≥ 20 ; 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。	符合《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细则》要求	考核方式: 面试 录取办法: 择优录取	考核方式: 面试; 录取办法: 有利于学生的发展
2	电子信息工程(1203)	11				
3	通信工程(1204)	6				
4	电子科学技术(1206)	4				
5	智能科学与技术(1207)	5				
6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(1208)	14				
7	网络工程(1210)	5				
8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(1211)	15				
9	自动化(1212)	11				
10	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(1213)	16				

2017 年本科生重选专业各学院咨询方案

学 院	咨 询 方 案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 工程学院	咨询电话：55271871、55274675 咨询地点：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1019 房间 咨询时间：3 月 27 日至 4 月 10 日，工作日 8:00—17:00 接待老师：陆老师、朱老师、董老师、徐老师

上海理工大学 2017 年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方案

学院(盖章): 管理学院

2017 年 3 月 22 日

2016 级:

序号	专 业	拟接收人数	必要条件		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	
			第一类	第二类	第一类	第二类
1	国际经济与贸易 (1301)	10	1.绩点 3.5 (含) 以上; 2.高等数学课程要求符合: 绩点表中涉及高等数学 A 系列课程的总评成绩均不低于 80; 绩点表中涉及高等数学 C 系列课程的总评成绩均不低于 85; 3.英语类课程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 1)CET4 成绩不低于 550; 2)CET6 成绩不低于 500; 3)绩点表中涉及英语类别 1 课程的总评成绩均不低于 85 分; 绩点表中涉及英语类别 2 课程的总评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。	不接收	根据重选专业实施方案规定的“必要条件”, 择优录取。	
2	金融学 (1304)	10				
3	税收学 (1320)	5				
4	工商管理 (中美) (1312)	5				
5	管理类 (1349) (含会计学、管理科学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、工业工程、公共事业管理)	40				

备注:《高等数学》为 5 学分(含)以上;对修《数学分析》的同学,以《数学分析》的成绩按

《高等数学 A》系列课程的标准进行评选。

英语类别 1：大学英语预备级、大学英语(1)、大学英语(2)

英语类别 2：大学英语(3)、交互综合英语及培养计划中英语类 II 组的所有课程

2015 级：

序号	专业	拟接收人数	必要条件		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	
			第一类	第二类	第一类	第二类
1	国际经济与贸易 (1301)	5	1.绩点 3.5（含）以上； 2.高等数学课程要求符合： 绩点表中涉及高等数学 A 系列课程的总评成绩均不低于 80； 绩点表中涉及高等数学 C 系列课程的总评成绩均不低于 85； 3.英语类课程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 1)CET4 成绩不低于 550； 2)CET6 成绩不低于 500； 3)绩点表中涉及英语类别 1 课程的总评成绩均不低于 85 分；绩点表中涉及英语类别 2 课程的总评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。	不接收	根据重选专业实施方案规定的“必要条件”，择优录取。	
2	金融学 (1304)	5				
3	会计学 (1314)	5				
4	工商管理 (1311)	4				
5	管理科学 (1306)	4				

备注：《高等数学》为 5 学分（含）以上；对修《数学分析》的同学，以《数学分析》的成绩按《高等数学 A》系列课程的标准进行评选。

英语类别 1：大学英语预备级、大学英语(1)、大学英语(2)

英语类别 2：大学英语(3)、交互综合英语及培养计划中英语类 II 组的所有课程

2017 年本科生重选专业各学院咨询方案

学 院	咨 询 方 案
管理学院	咨询电话：65711125 65711875 咨询地点：管理学院 413、411 咨询时间：周三、周五（工作时间） 接待老师：束老师、张老师

上海理工大学 2017 年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方案

学院(盖章): 机械工程学院

2017 年 3 月 22 日

2016 级:

序号	专 业	拟接收人数	必要条件		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	
			第一类	第二类	第一类	第二类
1	机械类(1441)	30	绩点 \geq 3.0	不接收	面试	

2015 级:

序号	专 业	拟接收人数	必要条件		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	
			第一类	第二类	第一类	第二类
1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(1401)	15	绩点 \geq 3.0	不接收	面试	
2	车辆工程 (1404)	15	绩点 \geq 3.0	不接收	面试	

2017 年本科生重选专业各学院咨询方案

学 院	咨 询 方 案
机械工程学院	咨询电话：55273625 咨询地点：机械学院 225 咨询时间：3 月 27 日至 4 月 10 日（工作时间） 接待老师：董纳琼 刘婧峥

上海理工大学 2017 年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方案

学院(盖章): 外语学院

2017 年 3 月 20 日

2016 级:

序号	专 业	拟接收人数	必要条件		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	
			第一类	第二类	第一类	第二类
1	德语 (1504)	4	通过大学德语四级	通过大学德语四级	笔试、口试择优录取	笔试、口试择优录取
2	英语(科技翻译)(1501)	4	通过大学英语四级, 成绩在 580 分以上	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 580 分以上	参加英语专业面试(口试) 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	参加英语专业(口试) 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
3	英语(中美合作)(1508)	6	完成大学英语(二级/三级)课程学习, 分数在 80 分以上、有较高英语口语水平	完成大学英语(二级/三级)课程学习, 分数在 80 分以上、有较高英语口语水平	笔试、口试, 择优录取	笔试、口试, 择优录取
4	日语 (1505)	4	日语能力考试 N3 合格或同等学力	日语能力考试 N3 合格或同等学力	笔试+面试	笔试+面试

2015 级:

序号	专 业	拟接收人数	必要条件		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	
			第一类	第二类	第一类	第二类
1	德语 (1504)	2	大学德语六级 80 分以上, 或通过欧标 C1 级别	大学德语六级 80 分以上, 或通过欧标 C1 级别	笔试、口试择优录取	笔试、口试择优录取
2	英语 (科技翻译) (1501)	2	大学英语六级 560 分以上,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口试	大学英语六级 560 分以上,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口试	参加英语面试 (口试) 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	参加英语专业面试 (口试) 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
3	英语 (中美合作)(1508)	4	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600 分及以上或中级口译证书	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600 分及以上、或中级口译证书	笔试、口试, 择优录取	笔试、口试, 择优录取
4	日语 (1505)	2	日语能力考试 N2 合格或同等学力	日语能力考试 N2 合格或同等学力	笔试+面试	笔试+面试

2017 年本科生重选专业各学院咨询方案

学 院	咨 询 方 案
外语学院	咨询电话：65679291 咨询地点：外语学院 203 室 咨询时间：3 月 28、29 日上午 接待老师：郑老师、李老师

上海理工大学 2017 年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方案

学院(盖章)： 环境与建筑学院

2017 年 3 月 22 日

2016 级：

序号	专 业	拟接收人数	必要条件		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	
			第一类	第二类	第一类	第二类
1	环境工程 (1703)	≤20	绩点>2.50	符合学校文件规定的学生	面试 根据面试成绩及绩点择优录取	面试 综合面试成绩、绩点等情况考虑录取
2	土木类(0810)	≤26	绩点>2.50			

2015 级：

序号	专 业	拟接收人数	必要条件		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	
			第一类	第二类	第一类	第二类
1	土木工程 (1701)	≤16	绩点≥3.10 工科背景专业	符合学校文件规定的学生	面试 根据绩点和面试成绩择优录取 (本院学生不需参加面试)	面试 综合面试成绩、绩点等情况考虑录取
2	环境工程 (1703)	≤19	绩点>2.50			
3	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(1705)	≤14	学分绩点 2.5 以上			

2017 年本科生重选专业各学院咨询方案

学 院	咨 询 方 案
环境与建筑学院	咨询电话：021-55275979 咨询地点：环境与建筑学院 301 室 咨询时间：工作日 8:00-17:00（工作时间） 接待老师：彭斌 韩金锦
环境与建筑学院	咨询电话： 咨询地点：环境楼 315 室 咨询时间：3 月 29 日 下午 13:00-15:30 接待老师：饶平平（土木工程专业）
环境与建筑学院	咨询电话： 咨询地点：环境楼 225 室 咨询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8 日 16: 00-18: 00 接待老师：周海东（环境工程专业）
环境与建筑学院	咨询电话：55271045 咨询地点：环境楼 407 房间 咨询时间：周二下午 16: 00-18: 00；周三下午 15: 00-17: 00 接待老师：王丽慧（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）

上海理工大学 2017 年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方案

学院(盖章): 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

2017 年 3 月 15 日

2016 级:

序号	专业	拟接收人数	必要条件		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	
			第一类	第二类	第一类	第二类
1	生物医学工程 大类 (1964)	43	修满并获得原专业 第一学年培养计划所规 定的课程及学分, 累计平 均绩点达到 2.5 以上; 能 认真遵守《学生手册》中 的各项规章制度, 品学兼 优, 无任何违纪违规行 为。 生物医学工程(医用 电子仪器): 《高等数学》 绩点 2.5 以上。 生物医学工程(医用 信息系统): 《C 语言》(信 息方向) 绩点 2.5 以上。 医疗器械工程: 《工 程制图》、《大学物理》 绩点 2.5 以上。 医学影像工程: 《高 等数学》、《大学物理》 绩点 2.5 以上。 食品科学与工程: 《工程制图》、《高等数 学》绩点 2.5 以上 食品质量与安全: 《高等数学》绩点 2.5 以上。 药物制剂(药剂设备与技 术): 《机械制图》绩点 2.5 以上。			
2	食品科学与工程 工程大类 (1966)	9				
3	制药工程 (1909)	8				

符合《上海理
工大学全日制
本科生重选专
业实施细则》
要求。

面试: 综
合素质综
合以上条
件择优录
取。

面试, 学院
重选专业
考核小组
审核通过。

2015 级:

序号	专 业	拟接收人数	必要条件		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	
			第一类	第二类	第一类	第二类
1	生物医学工程 (1901)	22	<p>修满并获得原专业第一学年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及学分, 累计平均绩点达到 2.5 以上; 能认真遵守《学生手册》中的各项规章制度, 品学兼优, 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。</p> <p>生物医学工程(医用电子仪器):《高等数学》绩点 2.5 以上。</p> <p>生物医学工程(医用信息系统):《C 语言》(信息方向)绩点 2.5 以上。</p> <p>医疗器械工程:《工程制图》、《大学物理》绩点 2.5 以上。</p> <p>医学影像工程:《高等数学》、《大学物理》绩点 2.5 以上。</p> <p>食品科学与工程:《工程制图》、《高等数学》绩点 2.5 以上</p> <p>食品质量与安全:《高等数学》绩点 2.5 以上。</p> <p>药物制剂(药剂设备与技术):《机械制图》绩点 2.5 以上。</p>	符合《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细则》要求。	面试:综合素质综合以上条件择优录取。	面试, 学院重选专业考核小组审核通过。
2	医学信息工程 (1908)	6				
3	医学影像技术 (1907)	6				
4	假肢矫形工程 (1910)	6				
5	食品科学与工程 (1904)	3				
6	食品质量与安全 (1905)	3				
7	制药工程 (1909)	8				

2017 年本科生重选专业各学院咨询方案

学 院	咨 询 方 案
医疗器械与食品学 院	<p> 生物医学工程： 咨询电话： 55270818 55271115 咨询地点：综合楼 c201 综合楼 c 区 214 咨询时间：工作时间 接待老师：郑政 徐秀林 </p> <p> 医学影像技术： 咨询电话： 55271116 咨询地点：综合楼 c 区 207 咨询时间：工作时间 接待老师：聂生东 </p> <p> 食品科学与工程： 咨询电话： 55271290 咨询地点：综合楼 c 区 211 咨询时间：工作时间 接待老师：李保国 </p> <p> 食品质量与安全： 咨询电话： 55271193 咨询地点：综合楼 c 区 311 咨询时间：工作时间 接待老师：徐斐 </p> <p> 制药工程： 咨询电话： 55271286 咨询地点：综合楼 c 区 113 咨询时间：工作时间 接待老师：陈岚 </p> <p> 医学信息工程： 咨询电话： 55271119 </p>

学 院	咨 询 方 案
	<p>咨询地点：综合楼 c 区 308</p> <p>咨询时间：工作时间</p> <p>接待老师：郑建立</p> <p>假肢矫形工程（康复工程与器械）：</p> <p>咨询电话：55271205</p> <p>咨询地点：综合楼 c 区 414</p> <p>咨询时间：工作时间</p> <p>接待老师：喻洪流</p>

上海理工大学 2017 年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方案

学院(盖章): 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 2017 年 3 月 21 日

2016 级:

序号	专 业	拟接收人数	必要条件		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	
			第一类	第二类	第一类	第二类
1	印刷工程 (卓越班) (2019)	12	学生无违纪、违规记录; 累计平均绩点 ≥ 2.8	一、学生无违纪、违规记录 二、符合学校第二类重选专业文件规定, 学生学有专长而转到我院相关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, 或在原专业学习困难而转到我院相关专业能够继续学习的学生	通过专业教授组面试	学院重选专业考核小组审核通过
2	包装工程 (2004)	6	学生无违纪、违规记录; 累计平均绩点 ≥ 2.7			
3	工业设计 (2011)	8	学生无违纪、违规记录, 要求有美术功底; 累计平均绩点 ≥ 2.5			
4	新闻传播学类(2055)	20	学生无违纪、违规记录; 累计平均绩点 ≥ 2.5			

2015 级:

序号	专 业	拟接 收 人 数	必要条件		考核方式与录取 办法	
			第一类	第二类	第一类	第二类
1	印刷工程 (卓越班) (2019)	2	学生无违纪、违规记录; 累 计平均绩点 ≥ 3.0	一、学生无违纪、 违规记录 二、符合学校第 二类重选专业文 件规定, 学生学 有专长而转到我 院相关专业更能 发挥其专长, 或 在原专业学习困 难而转到我院相 关专业能够继续 学习的学生	通过专 业教授 组面试	学院重 选专业 考核小 组审核 通过
2	包装工程 (2004)	3	学生无违纪、违规记录; 累 计平均绩点 ≥ 2.7			
3	工业设计 (2011)	8	学生无违纪、违规记录, 要 求有美术功底; 累计平均绩 点 ≥ 2.5			
4	编辑出版学 (2002)	3	学生无违纪违规记录; 累计 平均绩点 ≥ 3.2			
5	传播学 (2003)	10	学生无违纪、违规记录; 累 计平均绩点 ≥ 3.0			
6	广告学 (2001)	6	学生无违纪、违规记录; 累 计平均绩点 ≥ 2.5			

2017 年本科生重选专业各学院咨询方案

学 院	咨 询 方 案
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	咨询电话：55276673 咨询地点：综合楼 A-502 咨询日期：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0 日 咨询时间：上午 8:30—11:00 下午 1:30--4:30 接待老师：吴老师、汪老师、王老师

上海理工大学 2017 年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方案

学院(盖章): 理学院

2017 年 3 月 16 日

2016 级:

序号	专业	拟接收人数	必要条件		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	
			第一类	第二类	第一类	第二类
1	数学与应用数学(2201)	4-6	除符合学校规定条件外,《高等数学 A(1)》成绩 90 分及以上(原则上)	符合学校规定条件	学生提交书面申请及成绩材料,学院组织初审,对通过初审的学生安排笔试(必要时)和面试,确定预录取名单,报教务处审批。	学生提交书面申请及成绩材料,学院组织初审,对通过初审的学生安排面试,确定预录取名单,报教务处审批。
2	应用物理学(2202)	3	除满足学校要求的学分外 1.高等数学课程成绩不低于 80 分. 2.外语课程成绩不低于 75 分	符合学校规定条件		
3	应用化学(2203)	2	符合学校规定条件 外语课程成绩不低于 75 分	符合学校规定条件		

2015 级:

序号	专业	拟接收人数	必要条件		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	
			第一类	第二类	第一类	第二类
1	数学与应用数学(2201)	1-2	除符合学校规定条件外,《高等数学 A》成绩均在 90 分及以上	符合学校规定条件	学生提交书面申请及成绩材料,学院组织初审,对通过初审的学生安排笔试(必要时)和面试,确定预录取名单,报教务处审批。	学生提交书面申请及成绩材料,学院组织初审,对通过初审的学生安排面试,确定预录取名单,报教务处审批。
2	应用物理学(2202)	2	除满足学校要求的学分外 1.大学物理课程成绩均不低于 85 分.高等数学课程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. 2.外语课程成绩均不低于 75 分	符合学校规定条件		
3	应用化学(2203)	0				

2017 年本科生重选专业各学院咨询方案

学 院	咨 询 方 案
理学院	咨询电话：65691506(数学 物理 化学) 13671501799 (数学-章老师) 13764442830(物理-王老师) 15221936988 (化学-常老师) 咨询地点：理学院 213 办公室 咨询时间：工作日上班时间 接待老师：姜珍珍

上海理工大学 2017 年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方案

学院(盖章):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7 年 3 月 23 日

2016 级:

序号	专 业	拟接收人数	必要条件		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	
			第一类	第二类	第一类	第二类
1	材料科学与工程类(2641) (材料科学与工程(2601)、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(2602))	18	1、材料科学与工程类专业要求原专业为理工科，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要求原专业为工科； 2、累计平均绩点 2.5 分以上。 3、每学期所修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少于 20 学分。	不接收	面试，择优录取。	不接收

2015 级:

序号	专 业	拟接收人数	必要条件		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	
			第一类	第二类	第一类	第二类
1	材料科学与工程类(2641) (材料科学与工程(2601)、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(2602))	21	1、材料科学与工程类专业要求原专业为理工科，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要求原专业为工科； 2、累计平均绩点 2.5 分以上。 3、每学期所修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少于 20 学分。	不接收	面试，择优录取。	不接收

2017年本科生重选专业各学院咨询方案

学 院	咨 询 方 案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咨询电话：55271726、55271657 咨询地点：机械楼 311 室、301 室 咨询时间：2017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10 日（工作时间） 接待老师：沈悦、李颖、蒲莹莹、施冰心

上海理工大学 2017 年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方案

学院(盖章): 中英国际学院 2017 年 3 月 21 日

2016 级:

序号	专 业	拟接收人数	必要条件		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	
			第一类	第二类	第一类	第二类
1	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(中英合作)(2401)	2	1、满足“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细则（上理工[2016]96号）”有关第一类重选专业的相关规定。 2、限本学院同类学科专业的学生。	1、满足“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细则（上理工[2016]96号）”有关第二类重选专业的相关规定。	绩点排序，面试。	面试
2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(中英合作)(2402)	2	1、满足“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细则（上理工[2016]96号）”有关第一类重选专业的相关规定。 2、限本学院同类学科专业的学生。	1、满足“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细则（上理工[2016]96号）”有关第二类重选专业的相关规定。	绩点排序，面试。	面试
3	会展经济与管理(中英合作)(2403)	0	不接收	不接收	-	-
4	工商管理(中英合作)(2404)	20	1、满足“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细则（上理工[2016]96号）”有关第一类重选专业的相关规定。 2、限本学院同类学科专业的学生。 3、重选专业考核通过人数少于 5 人，本专业不开班和招收任何学生。	1. 满足“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细则（上理工[2016]96号）”有关第二类重选专业的相关规定。 2、重选专业考核通过人数少于 5 人，本专业不开班和招收任何学生。	绩点排序，面试。	面试。

2015 级:

序号	专 业	拟接收人数	必要条件		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	
			第一类	第二类	第一类	第二类
1	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(中英合作)(2401)	0	不接收。			
2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(中英合作)(2402)	0				
3	会展经济与管理(中英合作)(2403)	0				
4	工商管理(中英合作)(2404)	0				

2017 年本科生重选专业各学院咨询方案

学 院	咨 询 方 案
中英国际学院	咨询电话：021-64742133 咨询地点：复兴中路 1195 号教学楼 101 咨询时间：3 月 27 日至 4 月 10 日 9:00-16:00 接待老师：刘文娟老师

上海理工大学 2017 年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方案

学院(盖章): 上海-汉堡国际工程学院

2017 年 3 月 16 日

2016 级:

序号	专 业	拟接收人数	必要条件		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	
			第一类	第二类	第一类	第二类
1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(中德合作)(2303)	7	符合学校规定条件, 自愿降一级参加 2017 级中德合作办学项目	不接收	学生提交书面申请及成绩材料, 学院组织初审, 对通过初审的学生安排笔试(必要时)和面试, 确定预录取名单, 报教务处审批。	不接收

2015 级:

序号	专 业	拟接收人数	必要条件		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	
			第一类	第二类	第一类	第二类
1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(中德合作)(2303)	0	不接收	不接收	不接收	不接收

2017 年本科生重选专业各学院咨询方案

学 院	咨 询 方 案
上海-汉堡国际工程 学院	咨询电话：55271579 咨询地点：上海-汉堡国际工程学院 201 办公室 咨询时间：工作日上班时间 接待老师：刘颖君